

115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區基地

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東區基地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，邀請諮詢顧問針對申請者研提計畫內容與方向給予建議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5年09月25日(五)至115年10月30日(五) 17:00止。
- 三、諮詢期間：自115年10月12日(一)至115年11月20日(五)止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1. 本服務採一對一線上諮詢方式辦理，每次諮詢以1.5小時為限，諮詢費由本基地核支。
 2. 本服務由教學實踐研究六校區域基地聯合提供，為維護輔導品質並促進資源均衡運用，每位諮詢顧問輔導上限為3案；諮詢名額有限，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儘早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1. 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，優先錄取東區跨校教師社群成員及東區基地聯盟學校教師。
 2. 申請人須提出「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申請。
 3. 為落實資源公平共享，每位申請人至多以申請2次為限(跨基地累計計算，含其他區域基地之諮詢服務)。
 4. 申請人若提出第2次諮詢服務，須先完成並繳交前次之諮詢紀錄回饋表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流程：
 1. 請於115年10月30日(五)17:00前，填寫「申請表」後上傳至「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TAmvJRBpgZSCQUvT9>」。
 2.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東區基地將盡快通知媒合結果，申請表將提供諮詢顧問參考，倘如已完成計畫書初稿亦請一併提供。
 3. 申請人須於諮詢後一週內填寫「諮詢紀錄表(含照片)」後上傳至「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MqTb9sk88reGbdFL8>」。
- 七、聯絡人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倬助理，電話03-9317101，信箱mcli@niu.edu.tw。
- 八、相關表單：<https://shorturl.at/Rd31h>
- 九、諮詢顧問名單：請參閱<https://tpr.niu.edu.tw/p/404-1058-74536.php>